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二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欉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許毓芳即合宸鑫企業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債務人合宸鑫企業行為合夥，其與獨資商號與其獨資經營者係屬一體有間，故請具狀陳明本件債務人就係何人。

二、承上，若債務人係對許毓芳請求，請提出得向該債務人請求62,230元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發票人為合宸鑫企業行，許毓芳僅係其法定代理人：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許毓芳給付之釋明文件及依據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